

(7) 此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新疆农业大学智慧校园软件运维服务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云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0日